

復審人 曾建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63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163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案件均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；2 次未報到皆因上山工作無法聯繫觀護人所致，嗣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原因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花簡字第 7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7 日花檢景肆 110 毒執護 4 字第 112901550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1 年 11 月 5 日、111 年 12 月 12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、112 年 1 月 12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 2 次、2 月 1 次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報到 2 次（110 年 12 月 9 日、111 年 5 月 9 日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案件均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撤銷假釋有違比例原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有施用毒品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多次施用毒品，更甫於觀察勒戒出所隔日即再次施用毒品，並經判刑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2 次未報到皆因上山工作無法聯繫觀護人所致，嗣後均有向觀護人報告原因」之部分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至花蓮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所訴工作因素未能報到，應提前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嗣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